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
之人身自由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所明定。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
迄f欽大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　書記官　楊靜芳中　　華